

臺北市國民小學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訂定草案			
條	文	說	明
<p>名稱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</p> <p>第一章 總則</p> <p>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，特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 學生成績評量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</p> <p>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，依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分別辦理，其內容應兼顧認知、情意及技能三方面。</p> <p>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，分日常生活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，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限。</p> <p>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以獎勵輔導為原則，並依各學習科及活動性質，得選擇下列三種以上方式辦理： 一 鑑賞：就學生由資料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</p>		<p>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</p> <p>說明定本辦法評量之內容。</p> <p>明定評量之分類、次數及時間。</p> <p>明定各學習領域可視實際情形採取之評量方式。</p>	

量之。

- 二 晤談：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，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
- 三 報告：就學生閱讀、觀察、實驗、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。
- 四 表演：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。
- 五 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
- 六 資料蒐集整理：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。
- 七 設計製作：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評量之。
- 八 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。
- 九 紙筆測驗：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評量之。
- 十 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
- 十一 其他。

第五條 學生各項（科）成績評量，以百分法計分，不排名次，其結果以等第紀錄，通知學生及家長，其等第之評定如下：

- 一 甲等：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。
- 二 乙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- 三 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- 四 丁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- 五 戊等：未滿六十分者，為不及格。

明定評量之紀錄及等第成績轉化之標準。

第二章 德育成績之評量

第六條 德育成績之評量，分下列各款辦理：

- 一 道德與健康學科。
- 二 操行。

第七條 道德與健康學科，依行為習慣與知識觀念等項目評量；其評量結果占德育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
第八條 操行成績之評量，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，依下列各款分別增減：

- 一 日常行為表現以增減十分為限。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、性向、興趣、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，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、談話紀錄、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，以文字詳實描述。
- 二 出席情形以增減五分為限。公假、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，不以缺席計。
- 三 團體活動表現以增減五分為限。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活動、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，並以文字詳實描述。
- 四 公共服務表現以增減五分為限。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、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評量，並以文字詳實描述。

明定德育成績之評量範圍。

明定道德與健康學科各項目之評量比例，並規範其佔德育成績之比例。

明定操作成績之基準及增減之依據。

五 校內外特殊表現以增減五分為限。應視學生校內外特殊表現優劣程度予以決定，其評定基準由學校訂定公佈。

六 其他表現以增減五分為限。

前項各款規定加減後之分數，為操作成績。但超過一百分者，仍以一百分計；其評量結果占德育成績百分之七十。

第三章 智育成績之評量

第九條 智育成績之評量，分下列各學科辦理：

- 一 語文學科。
- 二 數學。
- 三 社會學科。
- 四 自然學科。
- 五 選修學科。

第十條 智育各學科之成績評量，由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綜合計算之。

第十一條 智育之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方法，以各學科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科每週教學時（節）數，所得之總和，再以每週教學總時（節）數除之。

第四章 體育成績之評量

明定智育成績評量之學科範圍。

明定智育成績各學科之評量由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綜合計算之。

明定智育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。

<p>第十二條 體育成績，以體育學科及健康教育學科評量之；其評量結果，前者占體育成績百分之六十，後者占百分之四十。</p>	<p>明定體育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比例。</p>
<p>第十三條 前條學科成績評量，依下列規定為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體育：依學生之運動技能、運動精神、學習態度及體育常識等項目評量。 二 健康教育：依學生之健康習慣、健康態度、健康知識及健康技能等項目評量。 	<p>明定體育成績評量之範圍。</p>
<p>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，應酌授適當之體育活動，並予成績評量。</p>	<p>明定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成績評量。</p>
<p>第五章 群育成績之評量</p>	
<p>第十五條 群育成績之評量，依學生之團體活動表現評量，並分為課內分組活動及日常團體活動二項目評量；其評量結果各占群育成績百分之五十。</p>	<p>明定群育成績評量之項目與比例。</p>
<p>第六章 美育成績之評量</p>	
<p>第十六條 美育成績之評量，分下列各款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藝能學科。 二 學藝競賽活動。 三 藝術展示、表演、欣賞活動。 四 團體生活表現及製作活動。 	<p>明定美育成績評量之內容與比例。</p>

前項各款之評量結果，除藝能學科占美育成績百分之七十外，其餘各占美育成績百分之十。

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成績之評量，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- 一 藝能學科：分為美術、美勞、音樂，並以各學科成績之總平均為評量結果。
- 二 學藝競賽活動：學校應視環境與設備，設計各種校內、外美術、勞作、工藝、家政、書法、作文、攝影、歌詠、舞蹈、唱遊、樂器演奏等學藝競賽活動，由導師就學生之表現評量之。
- 三 藝術展示、表演、欣賞活動：學校應利用各種設施舉辦美術、勞作、工藝、家政、攝影、書法等作品展覽會、音樂、舞蹈、唱遊等發表會，以及遊藝會、書展等綜合性藝術活動，由導師就學生之表現評量之。
- 四 團體活動表現及製作活動：學校應設計佈置比賽、海報標語製作、壁報刊物編排及校園綠化美化整理等美育活動，由導師就學生之表現評量之。

第七章 成績評量結果之處理

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，學生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。

明定美育成績評量內容之細項與實施評量之人員。

明定成績定期評量時，缺考之處理方式。

無故缺考者，應命其補考；不補考者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前項補考成績，由任課老師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請公假、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，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二 請事假、病假缺考者，按補考實際分數範圍內視實際情形決定成績。

第十九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，依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分別辦理。其畢業成績之計算，以各個學期成績綜合計算之。

第二十條 學生五育成績之登記及處理，由各班導師與任課老師主辦。

學生各育成績登記表，由學校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 畢業成績有三育以上且五育平均均列丁等以上者，准予畢業。但三育中必須含德育在內。
- 二 不符前款規定者，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，學校應定期通知其家長（法定代理人與監護人）及學生。

明定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方法。

明定學生成績登記及處理之人員。

明定學生修業期滿之標準及依標準核發畢（修）業證書。

明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紀錄應保密。

學期或畢業成績之通知，除量化紀錄外，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學習能力、生活態度、特殊才能等，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，並提出具體建議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學校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得依本辦法訂定補充規定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明定學校因應個別所需有訂定補充規定之權限。

明定本辦法之實施日期。